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需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

壹、申請需知

一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
1.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下載列印。
2. 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(市)政府地政局索取。

二、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，應檢附文件說明：

1. 開業登記：1, 2, 6, 8, 9 等文件。
 2.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：1, 2, 3, 6, 7, 8 等項文件（申請書請填寫 2 份，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）。
 3. 開業證書換發：1, 3, 6, 7, 8, 10 等項文件。
 4. 開業證書補發：1, 2, 3, 6, 7, 8 或 1, 2, 4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 5. 開業證書註銷：1, 3, 5 等項文件。
 6. 事務所名稱變更：1, 3, 5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 7. 事務所地址變更：1, 3, 5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 8.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：1, 3, 5, 6, 7, 8 等項文件。
- 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檢附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申請書填妥後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。

貳、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- 二、第(1)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受理機關。
- 三、第(2)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√，如屬第 3-9 項登記事由者，並請填寫原因。
- 四、第(3)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√及填寫份數。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√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- 五、第(4)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(書寫範例：李大華 LI, TA-HUA)。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，請於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處記載護照號碼，並註明國籍。
- 六、第(5)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第(6)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，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；如共同執業人超過 2 人者，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第(7)項請申請人勾選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並詳閱聲明事項第 2、3 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